

浙江魔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90 万件 ADS 电控减振器、30 万件空气弹

簧、500 件全主动悬架建设项目

(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浙江魔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05 月



建设单位：浙江魔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年产 90 万件 ADS 电控减振器、30 万件空气弹簧、500 件全

主动悬架建设项目

法人代表：赵志军

编制单位：浙江魔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赵志军

项目负责人：刘焱

建设单位：浙江魔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7737395566

传真：/

邮编：314500

地址：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同创路 128 号

编制单位：浙江魔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7737395566

传真：/

邮编：314500

地址：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同创路 128 号

#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	1
2 验收监测依据 .....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
3 工程建设情况 .....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5
3.2 建设内容 .....	9
3.3 水源及水平衡 .....	13
3.4 生产工艺 .....	14
3.5 员工定员和工作时间 .....	17
3.6 项目变动情况 .....	17
4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	19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	19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22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5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	2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5
6 验收执行标准 .....	26
6.1 噪声执行标准 .....	26
6.2 废水执行标准 .....	26
6.3 废气执行标准 .....	26
6.4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	26
6.5 总量控制 .....	27
7 验收监测内容 .....	28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	28
7.2 废水监测 .....	28
7.3 废气监测 .....	28
7.4 噪声监测 .....	28
7.5 固体废弃物监测 .....	29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30
8.1 监测分析方法 .....	30
8.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	30
8.3 人员资质 .....	30
8.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31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31
8.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32
8.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33
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	34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	34
9.2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	34
9.3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	35

9.4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	36
9.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	37
9.6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调查 .....	38
9.7 总量核算 .....	39
10 验收监测结论 .....	40
10.1 工况结论 .....	40
10.2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	40
10.3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	40
10.4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	40
10.5 固体废弃物监测结论 .....	40
10.6 总量控制结论 .....	40
10.7 总结论 .....	41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 嘉环桐建[2024]98 号 《关于<浙江魔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件 ADS 电控减振器、30 万件空气弹簧、500 件全主动悬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附件 3、企业排污许可证

附件 4、企业设备清单

附件 5、原辅料消耗情况

附件 6、生产工况

附件 7、固废实际产生量清单

附件 8、企业用水证明

附件 9、竣工及试运行公示

附件 10、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附件 11、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附件 12、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 13、嘉兴绿盾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H2026050 检测报告



## 1 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年产 90 万件 ADS 电控减振器、30 万件空气弹簧、500 件全主动悬架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	扩建
建设单位:	浙江魔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同创路 128 号
立项部门及文号:	桐乡市桐乡经济开发区管委会,2407-330483-04-01-466426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杭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环评审批部门: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
审批时间与文号:	嘉环桐建[2024]98 号, 2024 年 10 月 3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浙江魔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 现有年产 20 万件 ADS 电控减振器、10 万件空气弹簧建设项目, 位于桐乡经济开发区(高桥街道)悦明路 89 号视觉物联创新中心 4 幢 1 层。

为满足企业发展需求, 扩大生产, 企业于 2024 年 7 月 4 日向桐乡市桐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年产 90 万件 ADS 电控减振器、30 万件空气弹簧、500 件全主动悬架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 购买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同创路 128 号的土地约 30 亩, 新建厂房及辅助用房, 购买各类组装设备, 本项目为异地扩建项目, 距离现有项目约 9.5km, 现有项目保持不变。目前电泳工艺、贮油缸焊接工艺、主动悬架生产线工艺以及空气弹簧生产线的挤出、编织、裁切、预定型、硫化工艺外委, 空气弹簧装配流水线审批 2 条线, 目前上 1 条, 因此本次为先行验收。目前产能为年产 22.5 万件 ADS 电控减振器、15 万件空气弹簧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于 2024 年 10 月由杭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魔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件 ADS 电控减振器、30 万件空气弹簧、500 件全主动悬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4 年 10 月 30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

以嘉环桐建[2024]98 号《关于<浙江魔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件 ADS 电控减振器、30 万件空气弹簧、500 件全主动悬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同意建设。

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开工建设，于 2026 年 2 月底竣工并开始设备调试，调试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根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有关资料。

浙江魔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工作，查阅相关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嘉兴绿盾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4 月 14 日对现场进行监测。

浙江魔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变更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 91330483MADCEMC8XW001Y。

## 2 验收监测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2 号发布）；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版）；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版）；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发布施行）；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正版）；
-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发布）；
- 9、《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2020 年 12 月 16 日发布施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10、《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
- 11、《浙江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2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12、《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修正）
- 13、《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修正）
- 14、《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 年 9 月 29 日修正）
- 15、《关于进一步促进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市场化的通知》，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原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17]20 号，2017.5.12 实施。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22 年 5 月 16 日，生态环境部）；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发布施行，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浙江魔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件 ADS 电控减振器、30 万件空气弹簧、500 件全主动悬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2024 年 9 月）；

2、《关于<浙江魔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件 ADS 电控减振器、30 万件空气弹簧、500 件全主动悬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嘉环桐建[2024]98 号，2024 年 10 月 30 日）。

### 3 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3.1.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同创路 128 号，项目周边环境情况如下：

东侧:空地，规划为工业用地。

南侧:同创路，隔路为在建工业企业。

西侧:中路过桥港，隔河为桐乡市钱林砖瓦厂。

北侧:桐德线，隔路为桐乡市卓诚针织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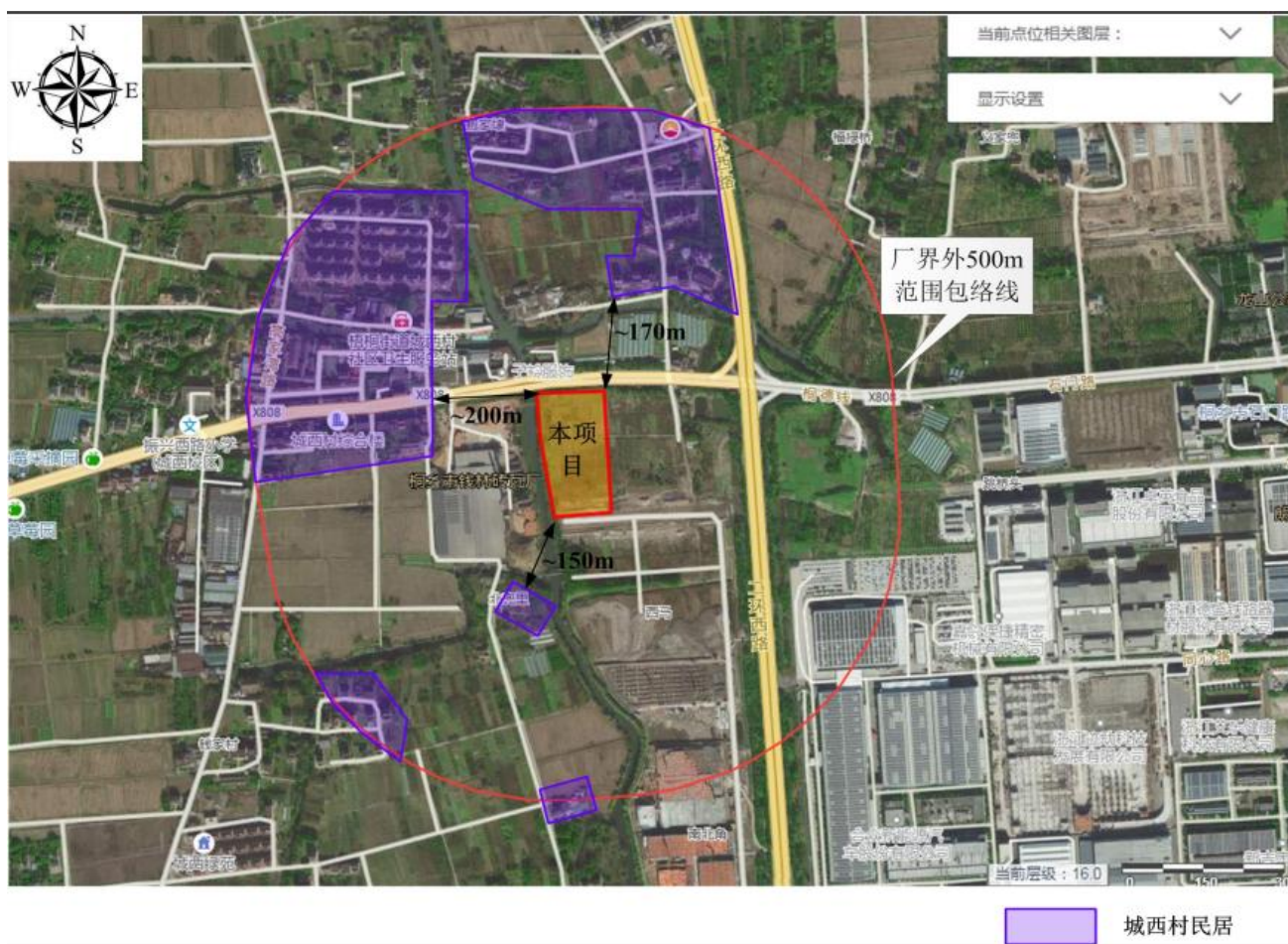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根据调查，本项目周边较近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

#####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为城西村居民。本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无规划保护目标。

####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规划和现状声环境保护目标。

####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在工业区内，且项目用地范围内没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环评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 5、地表水

本项目根据指南无地表水保护目标要求。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西侧紧邻中路过桥港。

### 3.1.2 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3-2，检测点位图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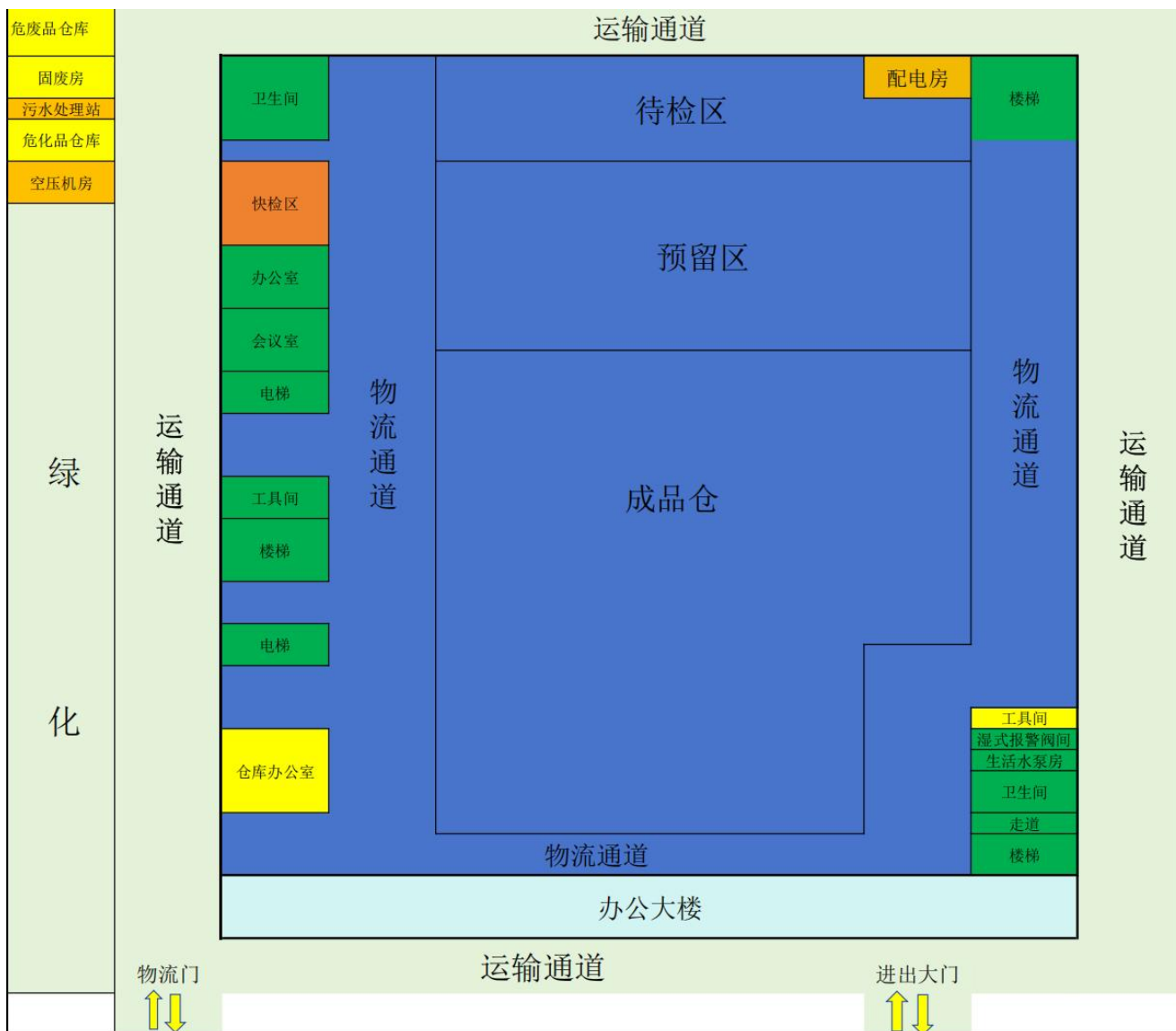


图 3-2 平面布置示意图



图 3-3 监测点位示意图

## 3.2 建设内容

### 3.2.1 工程规模

本项目目前为阶段性投产，投产后本项目目前生产规模及包括桐乡经济开发区(高桥街道)悦明路在内的全厂生产规模详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及全厂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分类	单位	原生产能力	本项目目前生产能力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生产能力
1	ADS 电控减振器	前减振	万件/年	10	22.5	32.5
2		后减振	万件/年	10	22.5	32.5
3	空气弹簧		万件/年	10	15	25
4	全主动悬架		件/年	/	0	0

### 3.2.2 项目总投资：15000 万元

### 3.2.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为异地扩建项目，设备均为新增设备，本项目主体新增生产设备及全厂设备见表 3-2 所示。

表 3-2 本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本项目环评审批数量(台)	实际安装数量(台)	规格	备注
1	复原阀系组装机	1	1	非标设备	装配
2	压缩阀系组装机	1	1	非标设备	装配
3	上料视觉检测设备	2	2	非标设备	装配
4	油缸除尘、磁铁自动上料设备	2	2	非标设备	装配
5	中间缸总成合装设备	2	6	非标设备	装配
6	电磁阀安装自动注油设备	2	2	非标设备	装配
7	活塞杆铆接设备	2	2	非标设备	装配
8	连杆分装设备	2	2	非标设备	装配
9	导向器压装、六轮封口工位设备	2	2	非标设备	装配

浙江魔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件 ADS 电控减振器、30 万件空气弹簧、500 件全主动悬架建设项目  
(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序号	设备名称	本项目环评审批数量(台)	实际安装数量(台)	规格	备注
10	端盖线拧紧插补充气设备	2	2	非标设备	装配
11	螺线管安装自动预拉压设备	2	2	非标设备	装配
12	示功设备	2	6	非标设备	装配
13	卡帽上料及压装设备	2	2	非标设备	装配
14	中间缸&工作缸合装设备	2	2	非标设备	装配
15	贮液缸除锈设备	2	2	非标设备	装配
16	电磁阀总成装配设备	2	2	非标设备	装配
17	缓冲弹簧压装设备	2	2	非标设备	装配
18	电磁阀端盖铆接设备	2	2	非标设备	装配
19	外联设备	3	2	非标设备	装配
20	缸筒清洗机	2	2	非标设备	清洗
21	贮液缸清洗机	2	2	非标设备	清洗
22	活塞杆清洗机	2	2	非标设备	清洗
23	电磁阀清洗机	2	2	非标设备	清洗
24	外置阀装配线	1	1	非标设备	外置阀装配
25	外置阀装配线	1	1	非标设备	外置阀装配
26	装配机	2	1	非标设备	装配
27	压装机	2	1	非标设备	装配
28	扣压机 1	2	1	非标设备	装配
29	扣压机 2	2	1	非标设备	装配
30	扣压机 3	2	1	非标设备	装配
31	平卷机	2	1	非标设备	装配
32	装配机	2	1	非标设备	装配
33	压装机	2	1	非标设备	装配
34	装配机	2	1	非标设备	装配
35	氮检机	2	1	非标设备	装配
36	空调设备	1	1	/	空调
37	空压机	2	2	ZLS350-21	空压

序号	设备名称	本项目环评审批数量 (台)	实际安装数量 (台)	规格	备注
				C	
38	工业冷水机	2	1	/	环保

注：实际设备情况详见附件 4。

### 3.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主要新增原辅材料及用量如表 3-3 所示。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审批全厂用量	全厂调试期间使用量 (2026 年 3-4 月)	折算全厂年实际使用量	备注
1	前减贮油缸总成	45 万件	4 万件	24 万件	减振器主体装配
2	前减复原导向总成	45 万件	4 万件	24 万件	减振器主体装配
3	前减工作缸中间缸总成	45 万件	4 万件	24 万件	减振器主体装配
4	前减上支撑	45 万件	4 万件	24 万件	减振器主体装配
5	前减防尘罩	45 万件	4 万件	24 万件	减振器主体装配
6	螺旋弹簧	45 万件	4 万件	24 万件	减振器主体装配
7	前减防尘盖	45 万件	4 万件	24 万件	减振器主体装配
8	前减卡帽	45 万件	4 万件	24 万件	减振器主体装配
9	前减缓冲块	45 万件	4 万件	24 万件	减振器主体装配
10	上弹簧垫	45 万件	4 万件	24 万件	减振器主体装配
11	下弹簧垫	45 万件	4 万件	24 万件	减振器主体装配
12	后减贮油缸总成	45 万件	4 万件	24 万件	减振器主体装配
13	后减复原导向总成	45 万件	4 万件	24 万件	减振器主体装配
14	后减工作缸中间缸总成	45 万件	4 万件	24 万件	减振器主体装配
15	后减上支撑	45 万件	4 万件	24 万件	减振器主体装配
16	后减防尘罩	45 万件	4 万件	24 万件	减振器主体装配
17	后减防尘盖	45 万件	4 万件	24 万件	减振器主体装配

浙江魔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件 ADS 电控减振器、30 万件空气弹簧、500 件全主动悬架建设项目  
(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审批全厂用量	全厂调试期间使用量 (2026 年 3-4 月)	折算全厂年实际使用量	备注
18	后减卡帽	45 万件	4 万件	24 万件	减振器主体装配
19	后减衬套	45 万件	4 万件	24 万件	减振器主体装配
20	减振器油	321 吨	27.5 吨	165 吨	减振器主体装配
21	清洗剂 DZQ-6A	172 吨	15 吨	90 吨	减振器主体清洗
22	清洗剂 DZQ-6B	172 吨	15 吨	90 吨	减振器主体清洗
23	前辊套	90 万件	9 万件	54 万件	外置阀装配
24	后导向套	90 万件	9 万件	54 万件	外置阀装配
25	动铁芯	90 万件	9 万件	54 万件	外置阀装配
26	顶杆	90 万件	9 万件	54 万件	外置阀装配
27	极靴	90 万件	9 万件	54 万件	外置阀装配
28	前导向套	90 万件	9 万件	54 万件	外置阀装配
29	阀体	90 万件	9 万件	54 万件	外置阀装配
30	先导阀芯	90 万件	9 万件	54 万件	外置阀装配
31	主阀芯	90 万件	9 万件	54 万件	外置阀装配
32	阀盖	90 万件	9 万件	54 万件	外置阀装配
33	流道弹簧	90 万件	9 万件	54 万件	外置阀装配
34	阀片	90 万件	9 万件	54 万件	外置阀装配
35	螺线管	90 万件	9 万件	54 万件	外置阀装配
36	O 型圈	90 万件	9 万件	54 万件	外置阀装配
37	上辊片	30 万件	3 万件	18 万件	刚度阀装配
38	弹簧	30 万件	3 万件	18 万件	刚度阀装配
39	螺线管	30 万件	3 万件	18 万件	刚度阀装配
40	插头	30 万件	3 万件	18 万件	刚度阀装配
41	插头帽	30 万件	3 万件	18 万件	刚度阀装配
42	隔磁套	30 万件	3 万件	18 万件	刚度阀装配
43	极靴	30 万件	3 万件	18 万件	刚度阀装配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审批全厂用量	全厂调试期间使用量 (2026 年 3-4 月)	折算全年实际使用量	备注
44	动铁芯	30 万件	3 万件	18 万件	刚度阀装配
45	顶杆	30 万件	3 万件	18 万件	刚度阀装配
46	定心环	30 万件	3 万件	18 万件	刚度阀装配
47	隔磁套 O 形圈	30 万件	3 万件	18 万件	刚度阀装配
48	极靴气封	30 万件	3 万件	18 万件	刚度阀装配
49	主阀芯	30 万件	3 万件	18 万件	刚度阀装配
50	阀体	30 万件	3 万件	18 万件	刚度阀装配
51	极靴 O 型圈	30 万件	3 万件	18 万件	刚度阀装配
52	套管 O 型圈	30 万件	3 万件	18 万件	刚度阀装配
53	机油	2 吨	15 千克	90 千克	设备维护
54	液压油	2 吨	30 千克	180 千克	设备维护

注：原辅料情况详见附件 5

### 3.3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共有 2 个用水环节，分别为纯水制备用水和生活用水。根据企业提供的 2026 年 3 月水票，3 月全厂用水量共 383 吨，折算全年用水量约 4596 吨，其中纯水制备用水每月 24 吨，折算全年使用量为 288 吨。制纯水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30% 计，约产生 86.4 吨制纯水废水，直接纳管排放。纯水作为清洗水清洗后产生清洗废水约 200 吨，清洗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剩余部分为职工生活用水约 4308 吨/年，生活污水的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90%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 3877.2 吨/年。实际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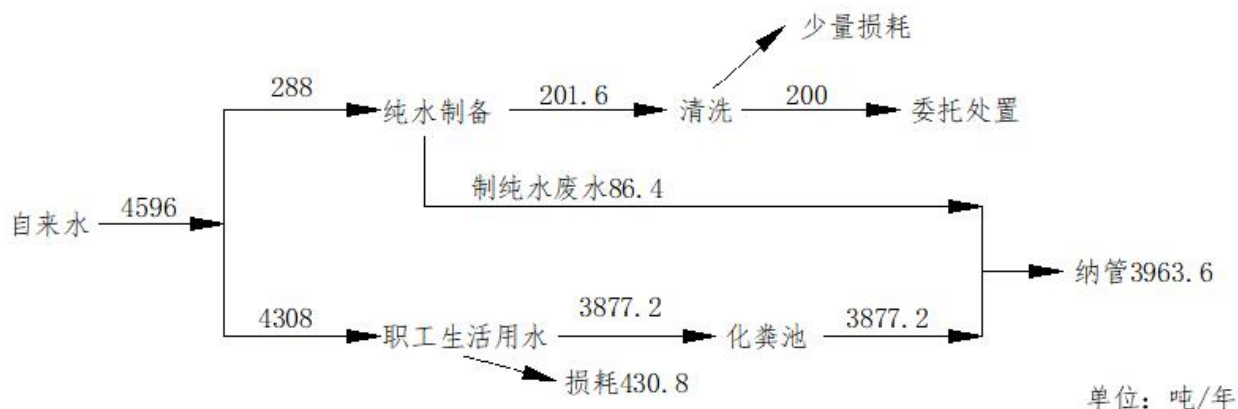


图 3-4 全厂水平衡图

### 3.4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从事空气弹簧、ADS 电控减振器的生产，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 3-5、3-6 和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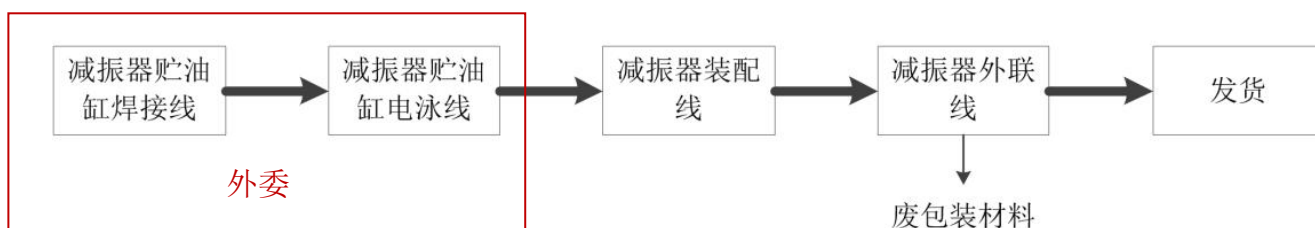


图 3-5 减振器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 减振器生产工艺流程简要说明：

本项目减振器生产工艺流程主要包括贮油缸焊接线（外委）、贮油缸电泳线（外委）、减振器装配线和减振器外联线 4 个生产单元，最后入库发货。减振器外联线主要是将装配完成的减振器安装支撑、防尘量以及贴标装箱，产生废包装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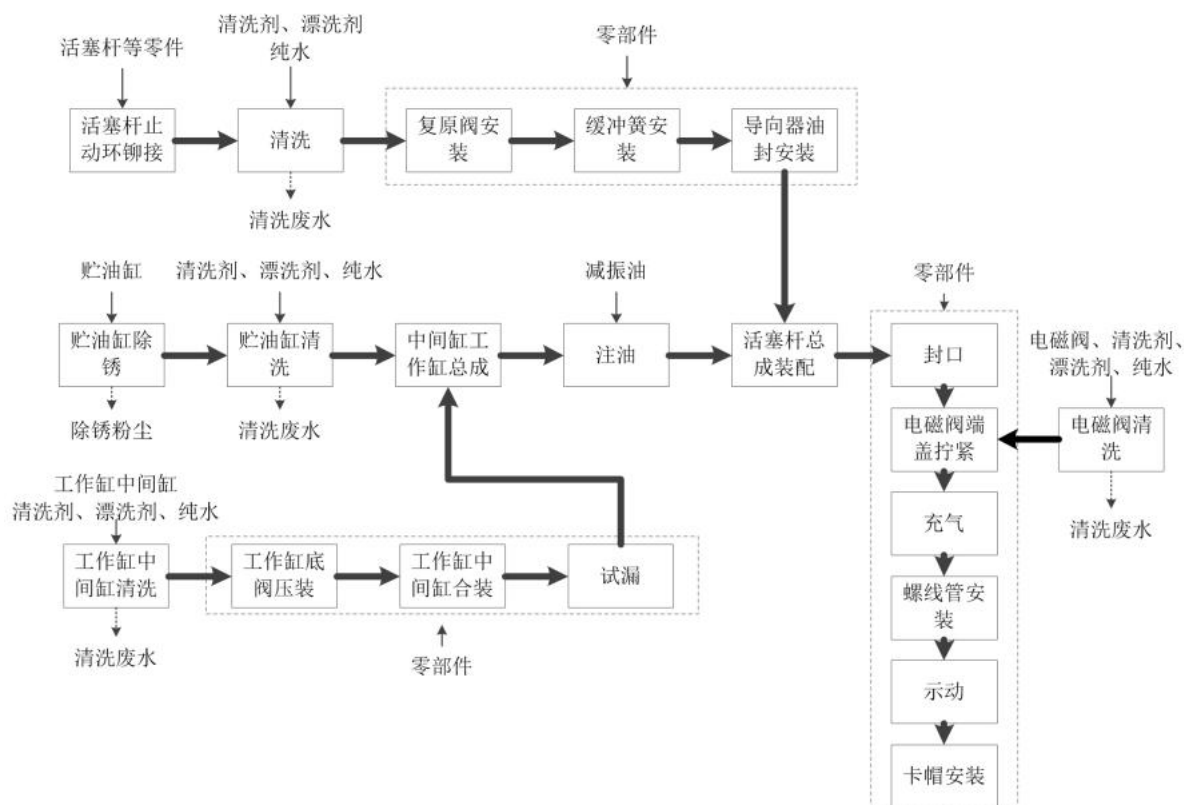


图 3-6 减振器装配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 减振器装配线生产工艺流程简要说明：

活塞杆铆接后进行清洗，使用清洗剂、漂洗剂和纯水按比例混合成清洗液，在活塞杆清洗机内喷淋清洗后，再使用纯水清洗，清洗后烘干(电加热)，清洗和烘干温度均 50~70℃。清洗液循环使用，每天更换 2 次，产生清洗废液，纯水清洗产生清洗废水。根据清洗剂和漂洗剂 MSDS，不含挥发性成分，清洗烘干基本无异味。清洗后进行复原阀、缓冲簧、导向器油封安装。

贮油缸清洗前首先对内壁进行除锈，产生除锈粉尘，设备自带除尘设施。除锈后在贮油缸清洗机内刷洗，先使用清洗剂、漂洗剂和纯水按比例混合成清洗液，再使用纯水清洗，清洗后烘干(电加热)，清洗和烘干温度均 50-70℃。清洗液循环使用，每天更换 2 次，产生清洗废液，纯水清洗产生清洗废水。根据清洗剂和漂洗剂 MSDS 不含挥发性成分，清洗烘干基本无异味。

工作缸中间缸清洗后进行组装。中间缸工作缸清洗使用清洗剂、漂洗剂和纯水按比例混合成清洗液，在缸筒清洗机内超声波清洗后，再使用纯水清洗，清洗

后烘干(电加热),清洗和烘干温度均 50~70℃。清洗液循环使用,每天更换 2 次,产生清洗废液,纯水清洗产生清洗废水。根据清洗剂和漂洗剂 MSDS,不含挥发性成分,清洗烘干基本无异味。清洗后安装工作缸底阀、工作缸中间缸合装、试漏。

清洗后的贮油缸和中间缸工作缸进行总成组装后注入减振器油。

电磁阀采用清洗机清洗,使用清洗剂、漂洗剂和纯水按比例混合成清洗液,在清洗机内超声波清洗后,再使用纯水清洗,清洗后烘干(电加热),清洗和烘干温度均 50~70℃。清洗液循环使用,每天更换 2 次,产生清洗废液,纯水清洗产生清洗废水。根据清洗剂和漂洗剂 MSDS,不含挥发性成分,清洗烘干基本无异味。活塞杆总成装配后进行封口、电磁阀端盖拧紧、充气、安装螺线管、卡帽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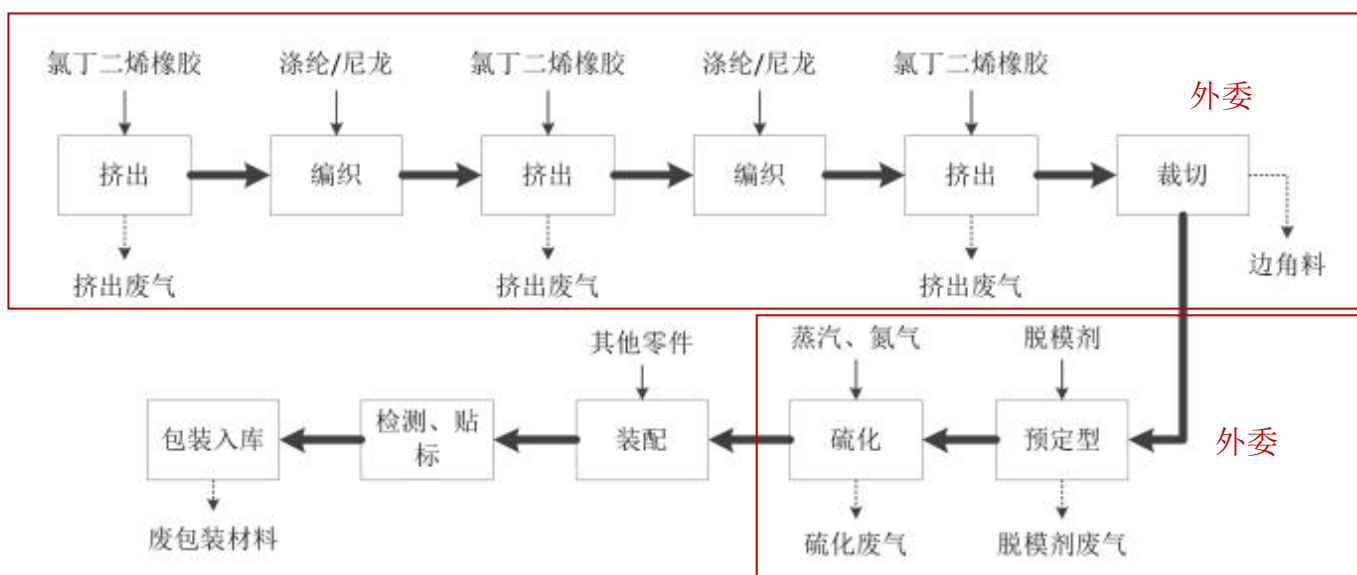


图 3-7 空气弹簧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 空气弹簧生产工艺流程简要说明:

本项目目前空气弹簧工艺挤出、编织、裁切、预定型、硫化外委。

装配:囊皮与其他空气弹簧配件一起在空气弹簧总成装配线进行组装。

检测贴标、包装入库:空气弹簧经氨检机测试后贴标后包装入库,产生废包装材料。

### 3.5 员工定员和工作时间

企业本项目新增员工 131 人，企业现有实施单班 8 小时制度，年工作天数 300 天，扩建前后不改变现有生产班制。厂区内不设职工食堂和宿舍。

### 3.6 项目变动情况

#### 3.6.1 重大变动情况

本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对照

	清单具体条款	本项目实际情况。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性质与环评一致。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较环评未发生变化。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规模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较环评未发生变化。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建设地点与环评一致。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1）本项目未新增污染物 （2）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3）废水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1）本次为先行验收，电泳工艺、贮油缸焊接工艺、主动悬架生产线未上，因此上述工序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目前未上。 （2）本项目目前未建污水站，清洗产生的废水委托德清水一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运。 （3）以上变化未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不增加。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未将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未发生变化。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目前无废气主要排放口。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但本项目未见污水站，清洗废水当固体废物处置，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环评及批复要求清洗废水自建污水处理设施的同时也承担了事故废水收集的功能，目前改为危废处置。企业暂存危废的能力和危废处置单位的处理能力能满足要求。

### 3.6.2 其他变动情况

目前电泳工艺、贮油缸焊接工艺、主动悬架生产线工艺以及空气弹簧生产线的挤出、编织、裁切、预定型、硫化工艺外委，空气弹簧装配流水线审批 2 条线，目前上 1 条。

含镍磷化废水：单独收集预处理（二级混凝沉淀+微滤膜过滤+离子交换器），实际目前磷化工艺未上，目前不产生含镍磷化废水，企业未建污水处理站。

高浓清洗废水：芬顿氧化预处理后进入综合废水处理单元，实际当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含镍废水单独收集预处理达标后，高浓清洗废水经芬顿氧化预处理后，与其他电泳废水、清洗废水、喷淋废水一起经综合废水处理设施处理，综合废水处理设施：混凝沉淀+气浮+水解酸化+A/O 生化+混凝沉淀。实际目前未上电泳工艺和水喷淋塔，目前不产生电泳废水、喷淋废水，未建设综合废水处理设施。清洗废水当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 4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制纯水废水和清洗废水。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处理工艺见图 4-1。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间歇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纳管废水最终经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入钱塘江
制纯水废水	化学需氧量	循环使用	直接纳管排放	直接纳管排放	纳管废水最终经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入钱塘江
清洗废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氮	循环使用	经综合废水处理单元处理达标纳管	当危险废物委托德清水一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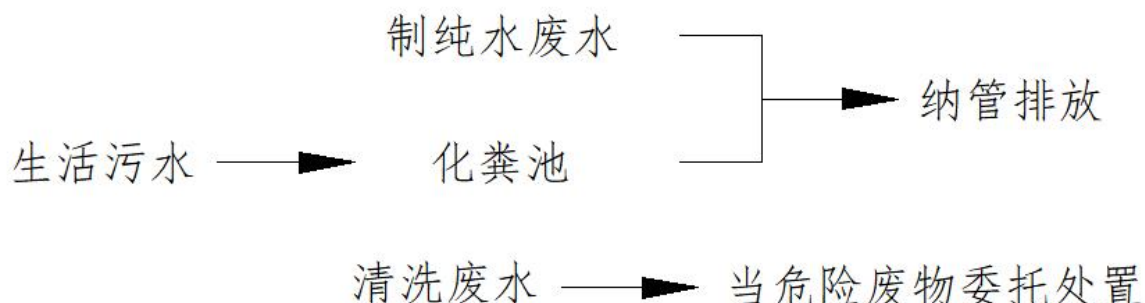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

#### 4.1.2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废气主要为除锈粉尘，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处理工艺及设备见图 4-2 至图 4-3。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除锈粉尘	颗粒物	连续	粉尘采用包围式下抽风收集，经除锈设备自带除尘设备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

#### 4.1.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机器设备等的运行噪声。为使企业厂界噪声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布置于车间内，已落实隔声减振措施。

#### 4.1.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边角料、氧化皮、不合格品、沉降粉尘、一般包材、废乳化液、废浸洗液、废机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含油金属屑、含乳化液金属屑、废危险物料包装桶、废盐及职工生活垃圾，由于本次扩建项目产生的固废无法单独区分，企业全厂固废产生情况详见表 4-3。

表 4-3 固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状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代码	全厂全年产生量 (t)
1	纯水机废滤芯	制纯水	固态	过滤棉、石英砂、活性炭	一般固废	900-099-S59	0.18
2	纯水机废 RO 膜	制纯水	固态	RO 膜	一般固废	900-099-S59	0.006
3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固态	矿物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0.09
4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固态	矿物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0.18
5	废抹布手套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48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状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代码	全厂全年产生量 (t)
6	清洗废水浓液	清洗	液态	清洗剂、油渍	危险废物	HW09 900-007-09	200
7	含油包装	原料使用	液态	油类包装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1
8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固态	塑料袋、纸箱等	一般固废	/	48
9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	一般固废	/	4.8

注：固废情况详见附件 7

表 4-4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处理方式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1	纯水机废滤芯	外卖综合利用	外卖综合利用
2	纯水机废 RO 膜	外卖综合利用	外卖综合利用
3	废机油	委托相关单位处置	委托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运
4	废液压油	委托相关单位处置	委托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运
5	废抹布手套	委托相关单位处置	委托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运
6	清洗废水浓液	委托相关单位处置	委托德清水一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运
7	含油包装	委托相关单位处置	委托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运
8	一般废包装材料	外卖综合利用	外卖综合利用
9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厂区内建有一间 30 m<sup>2</sup> 的危废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规定采取了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危废暂存场所外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中的规定设置了危废暂存场所警示标志。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场所内分类分区贮存，并粘贴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签。厂区内建有一处一般固废贮存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规定采取了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目前，建设单位正在将产生的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要求在转移危险废物过程中，做好台账记录，制定定期外运制度。

因此，建设单位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图 4-2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47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0.31%。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5。

表 4-5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水治理	5	环评及批复要求环保投资 500 万，目前由于电泳工艺、贮油缸焊接工艺、主动悬架生产线工艺以及空气弹簧生产线的挤出、编织、裁切、预定型、硫化工艺外委，相应的配套废气处理设施未上，且配套污水站未建，清洗废水当危废处置，因此实际环保投资约 47 万，与环评及批复要求的金额差距较大。
废气治理	2	
固废治理	35	
噪声治理	5	
合计	47	

浙江魔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同时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

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工业固体废物均按规定进行处置。环评报告落实情况已在本报告 4.1 节分析，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表 4-6。

表 4-6 实际建设情况调查表

项目	嘉环桐建[2024]98 号审查意见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	<p>项目总投资 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0 万元，形成年产 90 万件 ADS 电控减振器、30 万件空气弹簧、500 件全主动悬架的建设规模。项目建设要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要求进行，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内容。</p> <p>项目建设地点、产品结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若发生重大变更，必须重新依法报批。</p>	<p>项目部分建成并投产，总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7 万元，目前产能为年产 45 万件 ADS 电控减振器、15 万件空气弹簧，主动悬架未生产。</p>
废水	<p>项目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含镍磷化废水废液分别单独收集预处理后（二级混凝沉淀+微滤膜过滤+离子交换器），高浓清洗废水预处理后（芬顿氧化），与其余生产废水一起，经综合废水处理单元（混凝沉淀+气浮+水解酸化+A/O 生化+混凝沉淀）处理达标后纳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制纯水废水直接纳管。纳管废水执行《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260-2020）表 1 中太湖流域间接排放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经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由桐乡市污水处理尾水排江工程排入钱塘江，在当地不得另设排污口。</p>	<p><b>已落实。</b>厂区内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排入雨水管网。本项目未建污水站，清洗废水当危险危废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制纯水废水直接纳管排放。</p> <p>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的排放浓度的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的日均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标准要求。</p>
废气	<p>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按环评做好污染防治措施。焊接烟尘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 2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电泳烘干废气收集经由二级水喷淋处理，经 2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脱模剂废气收集后由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经 25 米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硫化废气收集后经冷凝+活性炭吸附处理，经 25 米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p> <p>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及《关于印发&lt;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gt;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相关要求。</p>	<p><b>已落实。</b>本项目焊接、电泳、脱模、硫化工艺均未上，无废气排气筒。</p> <p>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污染物总悬浮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噪声	<p>营运期厂区应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防振措施，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p>	<p><b>已落实。</b>企业厂界四周的昼间噪声达到（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的要求。选用低噪音设备，生产设备布置于车间内，已落实隔声减振措施。</p>

浙江魔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件 ADS 电控减振器、30 万件空气弹簧、500 件全主动悬架建设项目  
(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p>固废</p>	<p>营运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按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进行分类、分质处置，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废焊材、废边角料、纯水机废滤芯、废 RO 膜、收尘、废布袋、一般包装材料等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仓库，外售综合利用；浮油、磷化渣、钝化渣、电泳线废滤材、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抹布手套、污泥、废水处理废滤材、废气处理废滤材、废活性炭、沾染危险物质的包装、含油包装等收集后暂存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p>	<p><b>已落实。</b>企业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本项目纯水机废滤芯、纯水机废 RO 膜、一般废包装材料回收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抹布手套、含油包装委托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运，清洗废水浓液委托德清水一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运。</p>
<p>总量控制</p>	<p>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并进行污染物总量控制。本项目实施后，你公司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限值：废水年排放量为 32035 吨，COD1.601 吨/年、氨氮 0.160 吨/年、二氧化硫 0.015 吨/年、氮氧化物 0.137 吨/年、工业烟粉尘 0.330 吨/年、VOC0.558 吨/年，其中本项目新增废水年排放量为 29746 吨，COD1.487 吨/年、氨氮 0.149 吨/年、二氧化硫 0.015 吨/年、氮氧化物 0.137 吨/年、工业烟粉尘 0.295 吨/年、VOC0.558 吨/年。</p>	<p><b>已落实。</b>企业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5178.6 吨/年，本项目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259 吨/年，氨氮为 0.026 吨/年。其总量均低于环评建议值及环评审批意见要求。</p> <p>本项目颗粒物排放主要为除锈粉尘的无组织排放，由于贮油缸使用量不超环评，因此推测本项目颗粒物年排放总量小于环评总量控制建议值及环评审批意见要求。</p>
<p>重大变动</p>	<p>根据《环评法》等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p>	<p><b>已落实。</b>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p>
<p>风险应对</p>	<p>你公司须加强项目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积极开展重点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建立环境监督员制度，落实专职环保技术人员，加强技术人员的环保培训，配备环境监测仪器设备；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加强对原辅材料和产品运输、贮存、使用过程的管理；做好各类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定期监测各污染源，建立污染源监测台账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漏现象和事故性排放。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p>	<p><b>已落实。</b>本项目未建污水站，暂未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但本项目加强项目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积极开展重点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加强对原辅材料和产品运输、贮存、使用过程的管理；做好各类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定期监测各污染源，建立污染源监测台账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漏现象和事故性排放。</p>

##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浙江魔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件 ADS 电控减振器、30 万件空气弹簧、500 件全主动悬架建设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控制要求，且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之列，各污染物经本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后可达标排放。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同时该项目符合当地的国土空间规划，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四性五不批”要求，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中“三线一单”要求，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中规定的审批原则。项目建设有利于促进地方经济的健康持续发展。

因此，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只要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加强环保管理，项目的实施可行。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浙江魔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件 ADS 电控减振器、30 万件空气弹簧、500 件全主动悬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环桐建[2024]98 号，详见附件 2。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即昼间 $\leq 65\text{dB(A)}$ 。

### 6.2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纳管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具体指标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控制项目	化学需氧量	pH 值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标准限值	$\leq 500$	6-9	$\leq 35$	$\leq 400$	$\leq 8$

### 6.3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指标详见表 6-2。

表 6-2 污染物排放监控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污染物	监控点	浓度
总悬浮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text{ mg/m}^3$

### 6.4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5085.7-2019) 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 5085.1-5085.6-2007) 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

废物；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中的相关规定。

## 6.5 总量控制

根据杭州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魔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件 ADS 电控减振器、30 万件空气弹簧、500 件全主动悬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嘉环桐建[2024]98 号审查意见确定本项目实施后本项目厂区污染物总量控制值为：化学需氧量 1.487 吨/年、氨氮 0.149 吨/年、工业烟粉尘 0.295 吨/年。

## 7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以上对该工程主要污染源和环保设施运转情况分析，确定本次验收主要监测内容为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

###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在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 7.2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点设置于废水总排口(详见图 3-2)，废水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排放口	★5	pH、悬浮物、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 7.3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7-2，监测点位见图 3-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下风向	○1-○4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 7.4 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共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频次为 2 天，每天 1 次。详见表 7-3，监测点位见图 3-2。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点位编号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各 1 次	▲6- ▲9

## 7.5 固体废弃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 标准	主要仪器设备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AUW220D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DZB-712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FA2004N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防爆)

### 8.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风速仪	风速	风速: 0-30m/s	风速: 0.01m/s
多功能声级计	噪声	20-130dB (A)	0.1dB (A)
空盒气压表	大气压力	80-106kPa	0.1kPa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总悬浮颗粒物	100L/min	100L/min

### 8.3 人员资质

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岗上证，根据公司提供资料，监测主要参加人员资质详见表 8-3。

表 8-3 人员资质一览表

嘉兴绿盾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姓名	从事技术领域年限	职称/职务	上岗证编号	职责分工
焦勇	9 年	工程师	JXLD-003	检测报告签发
崔新荣	9 年	质控部经理	JXLD-002	检测报告审核
曹聪	7 年	报告编制员	JXLD-011	检测报告编制、实验室检

				测
郑杰	5 年	/	JXLD-054	现场采样
金伟忠	7 年	注册安全工程师	JXLD-027	现场采样
戴安妮	2 年	/	JXLD-046	实验室检测
顾敏达	8 年	助理工程师	JXLD-050	实验室检测
吕德绮	5 年	初级注安师	JXLD-031	实验室检测

#### 8.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工况负荷满足验收要求。
-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4) 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
- (5) 所用仪器均经计量部门鉴定合格。
- (6) 测量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总负责人审定。

####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 495-2009）规定执行。

- (1) 用样品容器直接采样时，必须用水样冲洗三次后再行采样，当水面有浮油时，采油的容器不能冲洗。
- (2) 采样时应注意除去水面的杂物、垃圾等漂浮物。
- (3) 用于测定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硫化物、油类、余氯的水样，必须单

独立定容采样，全部用于测定。

(4) 在选用特殊的专用采样器（如油类采样器）时，应按照该采样器的使用方法采样。

(5) 采样时应认真填写“采样记录表”，表中应有以下内容：污染源名称、监测目的、监测项目、采样点位、采样时间、样品编号、污水性质、污水流量、采样人姓名及其它有关事项等。

(6) 凡需现场监测的项目，应进行现场监测。

(7) 水样采集后对其进行冷藏或冷冻或加入化学保存剂。

(8) 采集完的水样及时运回实验室分析。

(9) 实验室控制测试数据的准确度和精密度，本项目使用了平行样分析。

## 8.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执行。

(1) 根据污染物存在状态选择合适的采样方法和仪器。

(2) 根据污染物的理化性质选择吸收液、填充剂或各种滤料。

(3) 确定合适的抽气速度。

(4) 确定适当的采气量和采样时间。

(5) 采集完的气样及时运回实验室分析。

(6) 实验室控制测试数据的准确度和精密度，本项目使用了：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对比分析、方法比较分析和质量控制图的绘制。

(7) 用吸收液、吸附管、滤膜/滤筒采样的项目，在进行现场采样时，每批至少留一个采样管不采样，并与其它样品管一样对待，为全程序空白样。

## 8.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一般情况下，测点选在工业企业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的位置。

(2) 当厂界有围墙且周围有受影响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时，测点应选在厂界外 1m、高于围墙 0.5m 以上的位置。

(3) 当厂界无法测量到声源的实际排放状况时（如声源位于高空、厂界设有声屏障等），应按“（2）”设置测点，同时在受影响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户外 1m 处另设测点。

(4)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dB (A)。

## 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魔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件 ADS 电控减振器、30 万件空气弹簧、500 件全主动悬架建设项目的生产负荷均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详见表 9-1 监测期间工况。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本项目设计产量 (件)	本项目实际产量 (件)	生产负荷 (%)
2026. 4. 13	ADS 电控减振器	750	730	97.3
	空气弹簧	500	480	96.0
2026. 4. 14	ADS 电控减振器	750	740	98.7
	空气弹簧	500	485	97.0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见附件 6

### 9.2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9-2。

表 9-2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
2026. 4. 13	西北风	1.1-1.6	15.9-18.2	101.4-101.7	阴
2026. 4. 14	西北风	1.8-2.6	14.8-18.8	101.2-101.5	阴

### 9.3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本项目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频次	pH 值 无量纲	悬浮物, mg/L	化学需氧量 CODcr, mg/L	氨氮(以 N 计), mg/L	总磷, mg/L
2026 年 4 月 13 日废水排 放口	第一次	7.8	21	26	0.569	0.06
	第二次	7.7	20	24	0.639	0.06
	第三次	7.7	23	23	0.606	0.06
	第四次	7.8	22	24	0.609	0.07
	平均值	7.8	22	24	0.606	0.06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5	≤8.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6 年 4 月 14 日废水排 放口	第一次	7.6	21	21	0.594	0.06
	第二次	7.5	18	22	0.578	0.09
	第三次	7.6	17	20	0.630	0.08
	第四次	7.7	19	21	0.591	0.11
	平均值	7.6	19	21	0.598	0.08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5	≤8.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2026050 (嘉兴绿盾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监测结果评价: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水质 pH 值范围 7.5-7.8, 监测第一天污染物平均值分别为悬浮物 22mg/L、化学需氧量 24mg/L、氨氮 0.606mg/L、总磷 0.06mg/L; 监测第二天污染物的平均值分别为悬浮物 19mg/L、化学需氧量 21mg/L、氨氮 0.598mg/L、总磷 0.08mg/L。废水排放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的排放浓度的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的日均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 9.4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 9.4.1 无组织废气监测情况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测点编号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mg/m <sup>3</sup> )	限值(mg/m <sup>3</sup> )	达标情况
2026.4.13 总悬浮颗粒物	01	厂界上风向	第一次	0.178	≤1.0	达标
			第二次	0.182		达标
			第三次	0.170		达标
			第四次	0.187		达标
	02	厂界下风向 1	第一次	0.207	≤1.0	达标
			第二次	0.194		达标
			第三次	0.205		达标
			第四次	0.199		达标
	03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0.204		达标
			第二次	0.203		达标
			第三次	0.212		达标
			第四次	0.206		达标

检测项目	测点编号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mg/m <sup>3</sup> )	限值(mg/m <sup>3</sup> )	达标情况
2026. 4. 13 总悬浮颗粒物	04	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0. 200	≤1. 0	达标
			第二次	0. 198		达标
			第三次	0. 195		达标
			第四次	0. 208		达标
2026. 4. 14 总悬浮颗粒物	01	厂界上风向	第一次	0. 174		达标
			第二次	0. 171		达标
			第三次	0. 177		达标
			第四次	0. 174		达标
	02	厂界下风向 1	第一次	0. 193		达标
			第二次	0. 200		达标
			第三次	0. 193		达标
			第四次	0. 200		达标
	03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0. 195		达标
			第二次	0. 193		达标
			第三次	0. 188		达标
			第四次	0. 205		达标
	04	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0. 196	达标	
			第二次	0. 196	达标	
			第三次	0. 188	达标	
			第四次	0. 191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2026050 (嘉兴绿盾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监测结果评价:

厂界四周无组织污染物总悬浮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9.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本项目厂界及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厂界及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段	Leq dB(A)	限值 dB(A)	达标情况
2026. 4. 13					
厂界东 Z06	机械噪声	13:54-13:56	57	65	达标
厂界南 Z07	机械噪声	13:58-14:00	55	65	达标
厂界西 Z08	机械噪声	14:05-14:07	58	65	达标
厂界北 Z09	机械噪声	14:10-14:12	57	65	达标
2026. 4. 14					
厂界东 Z06	机械噪声	11:04-11:06	63	65	达标
厂界南 Z07	机械噪声	11:08-11:10	51	65	达标
厂界西 Z08	机械噪声	11:15-11:17	50	65	达标
厂界北 Z09	机械噪声	11:19-11:21	59	65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2026050 (嘉兴绿盾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监测结果评价:

浙江魔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界四周的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的要求。

## 9.6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调查

本项目主要固废为纯水机废滤芯、纯水机废 RO 膜、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抹布手套、清洗废水浓液、含油包装、一般废包装材料及职工生活垃圾, 固一般废包装材料与处置见表 9-6。

表 9-6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全厂产生量 (t/a)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1	纯水机废滤芯	制纯水	0.18	资源化	外卖综合利用	资源化	外卖综合利用
2	纯水机废 RO 膜	制纯水	0.006	资源化	外卖综合利用	资源化	外卖综合利用
3	废机油	设备维护	0.09	无害化	委托相关单位处置	无害化	委托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运
4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0.18	无害化	委托相关单位处置	无害化	委托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运
5	废抹布手套	设备维	0.48	无害化	委托相关单位处置	无害化	委托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运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全厂产生量 (t/a)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护					
6	清洗废水浓液	清洗	200	无害化	委托相关单位处置	无害化	委托德清水一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运
7	含油包装	原料使用	1	无害化	委托相关单位处置	无害化	委托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运
8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48	资源化	外卖综合利用	资源化	外卖综合利用
9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4.8	资源化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资源化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本项目纯水机废滤芯、纯水机废 RO 膜、一般废包装材料回收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抹布手套、含油包装委托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运，清洗废水浓液委托德清水一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运，并及时建立危废台账。

## 9.7 总量核算

### 9.7.1 废水排放量

根据浙江魔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推算，本项目年用水量 4596 吨/年，废水排放量约为 3963.6 吨/年。（见附件 8，2026 年 3 月水票）

### 9.7.2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根据企业的废水排放量和废水排放浓度，计算得出该企业本项目的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7。

表 9-7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本项目实际入环境排放量	本项目环评总量控制建议值
化学需氧量 (50mg/L)	0.198 吨/年	1.487 吨/年
氨氮 (5mg/L)	0.020 吨/年	0.149 吨/年

### 9.7.3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主要为除锈粉尘的无组织排放，由于贮油缸使用量不超环评，因此推测本项目颗粒物年排放总量小于环评总量控制建议值。

## 10 验收监测结论

### 10.1 工况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魔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件 ADS 电控减振器、30 万件空气弹簧、500 件全主动悬架建设项目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符合环保竣工验收要求，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 10.2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的排放浓度的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的日均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 10.3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污染物总悬浮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10.4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浙江魔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界四周的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的要求。

### 10.5 固体废弃物监测结论

本项目纯水机废滤芯、纯水机废 RO 膜、一般废包装材料回收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抹布手套、含油包装委托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运，清洗废水浓液委托德清水一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运。

### 10.6 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3963.6 吨/年，本项目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198 吨/年，氨氮为 0.020 吨/年。其总量均低于环评建议值及环评审批意

见要求。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主要为除锈粉尘的无组织排放，由于贮油缸使用量不超环评，因此推测本项目颗粒物年排放总量小于环评总量控制建议值及环评审批意见要求。

## 10.7 总结论

根据对该项目的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可得，该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废气排放均达到国家有关要求，噪声达到国家有关标准限值，固废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处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嘉环桐建[2024]98号审批意见提及的措施，因此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魔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90万件ADS电控减振器、30万件空气弹簧、500件全主动悬架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07-330483-04-01-466426		建设地点		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同创路128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50E; 30.62N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90万件ADS电控减振器、30万件空气弹簧、500件全主动悬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45万件ADS电控减振器、15万件空气弹簧		环评单位		杭州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			审批文号		嘉环桐建[2024]98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年12月			竣工日期		2026年2月		排污许可登记变更时间		2026.03.31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登记编号		91330483MADCEMC8XW001Y		
	验收单位		浙江魔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嘉兴绿盾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所占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		1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7		所占比例（%）		0.31		
	废水治理（万元）		30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环境风险（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0h/a			
运营单位		浙江魔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83MADCEMC8XW		验收时间		2026.5.16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3963.6	29746	—	3963.6	29746	—	+3963.6
	化学需氧量		—	—	50	—	—	0.198	1.487	—	0.198	1.487	—	+0.198
	氨氮		—	—	5	—	—	0.020	0.149	—	0.020	0.149	—	+0.0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3MADCEMC8XW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浙江魔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赵志军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4年03月13日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同创路128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登记机关

2024年03月12日

#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桐建（2024）98 号

## 关于《浙江魔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件 ADS 电控减振器、30 万件空气弹簧、500 件全主动悬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浙江魔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杭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魔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90万件ADS电控减振器、30万件空气弹簧、500件全主动悬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原则同意你公司在桐乡经济开发区二环西路西侧、众善路北侧实施扩建项目。项目总投资2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0万元，形成年产90万件ADS电控减振器、30万件空气弹簧、500件全主动悬架的建设规模。项目建设要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述要求进行，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内容。项目建设地点、产品结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若发生重大变更，必须重新依法报批。



二、项目必须采用先进、可靠的技术和装备，全面实施清洁生产，降低单耗。提高物料利用率，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水防治方面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含镍磷化废水废液分别单独收集预处理后(二级混凝沉淀+微滤膜过滤+离子交换器)，高浓清洗废水预处理后(芬顿氧化)，与其余生产废水一起，经综合废水处理单元(混凝沉淀+气浮+水解酸化+A/O生化+混凝沉淀)处理达标后纳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制纯水废水直接纳管。纳管废水执行《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260-2020)表1中太湖流域间接排放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经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由桐乡市污水处理尾水排江工程排入钱塘江，在当地不得另设排污口。

（二）废气防治方面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按环评做好污染防治措施。焊接烟尘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25米高排气筒 DA001排放；电泳烘干废气收集经由二级水喷淋处理，经25米高排气筒 DA002排放；脱模剂废气收集后由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经25米高排气筒 DA003排放；硫化废气收集后经冷凝+活性炭吸附处理，经25米高排气筒 DA004排放。

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及《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相关要求。

（三）噪声防治方面

运营期厂区应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防振措施，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3类标准。

#### （四）固废防治方面

运营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按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进行分类、分质处置，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废焊材、废边角料、纯水机废滤芯、废 RO 膜、收尘、废布袋、一般包装材料等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仓库，外售综合利用；浮油、磷化渣、钝化渣、电泳线废滤材、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抹布手套、污泥、废水处理废滤材、废气处理废滤材、废活性炭、沾染危险物质的包装、含油包装等收集后暂存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并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本项目实施后，你公司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限值：废水年排放量为32035吨，COD1.601吨/年、氨氮0.160吨/年、二氧化硫0.015吨/年、氮氧化物0.137吨/年、工业烟粉尘0.330吨/年、VOC0.558吨/年，其中本项目新增废水年排放量为29746吨，COD1.487吨/年、氨氮0.149吨/年、二氧化硫0.015吨/年、氮氧化物0.137吨/年、工业烟粉尘0.295吨/年、VOC0.558吨/年。

四、请执法队开发区(高桥)分队做好建设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和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五、你公司须加强项目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积极开展重点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建立环境监督员制度，落实专职环保技术人员，加强技术人员的环保培训，配备环境监测仪器设备；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加强对原辅材料和产品运输、贮存、使用过程的管理；做好各类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定期监测各污染

源，建立污染源监测台账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漏现象和事故性排放。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六、你单位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抄送：桐乡市经信局、桐乡市应急管理局、开发区（高桥街道）、执法队开发区（高桥）分队、杭州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10月30日印发


---

## 附件 3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483MADCEMC8XW001Y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魔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同创路12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3MADCEMC8XW	
登记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6年03月31日	
有效期：2026年03月31日至2031年03月30日	

 AI识图

####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附件 4

## 主要生产设备统计清单

企业名称（盖章）：浙江魔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实际安装数量	备注
1	复原阀系组装机	非标设备	1	装配
2	压缩阀系组装机	非标设备	1	装配
3	上料视觉检测设备	非标设备	2	装配
4	油缸除尘、磁铁自动上料设备	非标设备	2	装配
5	中间缸总成合装设备	非标设备	6	装配
6	电磁阀安装自动注油设备	非标设备	2	装配
7	活塞杆铆接设备	非标设备	2	装配
8	连杆分装设备	非标设备	2	装配
9	单向器压装、六轮封口工位设备	非标设备	2	装配
10	端盖线拧紧插补充气设备	非标设备	2	装配
11	螺线管安装自动预拉压设备	非标设备	2	装配
12	示功设备	非标设备	6	装配
13	卡帽上料及压装设备	非标设备	2	装配
14	中间缸&工作缸合装设备	非标设备	2	装配
15	贮液缸除锈设备	非标设备	2	装配
16	电磁阀总成装配设备	非标设备	2	装配
17	缓冲弹簧压装设备	非标设备	2	装配
18	电磁阀端盖铆接设备	非标设备	2	装配
19	外联设备	非标设备	2	装配
20	缸筒清洗机	非标设备	2	清洗

以上均有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填写确认签字：刘峰

填表日期：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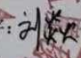


### 主要生产设备统计清单

企业名称（盖章）：浙江魔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实际安装数量	备注
21	贮液缸清洗机	非标设备	2	清洗
22	活塞杆清洗机	非标设备	2	清洗
23	电磁阀清洗机	非标设备	2	清洗
24	外置阀装配线	非标设备	1	外置阀装配
25	外置阀装配线	非标设备	1	外置阀装配
26	装配机	非标设备	1	装配
27	压装机	非标设备	1	装配
28	扣压机1	非标设备		装配
29	扣压机2	非标设备	1	装配
30	扣压机3	非标设备	1	装配
31	平卷机	非标设备	1	装配
32	装配机	非标设备	1	装配
33	压装机	非标设备	1	装配
34	装配机	非标设备	1	装配
35	氮检机	非标设备	1	装配
36	空调设备	/	1	空调
37	空压机	ZLS350-21C	2	空压
38	工业冷水机	/	1	环保
以下空白				

以上均有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填写确认签字: 

填表日期: 2025.6





附件 5

主要原辅料消耗统计清单

企业名称（盖章）：浙江魔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原辅料名称	规格	单位	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前减贮油缸总成	/	万件	4	本表格使用量为2026年3月至4月消耗量。
2	前减复原导向总成	/	万件	4	
3	前减工作缸中间缸总成	/	万件	4	
4	前减上支撑	/	万件	4	
5	前减防尘罩	/	万件	4	
6	螺旋弹簧	/	万件	4	
7	前减防尘盖	/	万件	4	
8	前减卡帽	/	万件	4	
9	前减缓冲块	/	万件	4	
10	上弹簧垫	/	万件	4	
11	下弹簧垫	/	万件	4	
12	后减贮油缸总成	/	万件	4	
13	后减复原导向总成	/	万件	4	
14	后减工作缸中间缸总成	/	万件	4	
15	后减上支撑	/	万件	4	
16	后减防尘罩	/	万件	4	
17	后减防尘盖	/	万件	4	
18	后减卡帽	/	万件	4	
19	后减衬套	/	万件	4	
20	减振器油	/	吨	27.5	

以上均有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填写确认签字：  

填表日期： 5.6

### 主要原辅料消耗统计清单

企业名称（盖章）：浙江魔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原辅料名称	规格	单位	实际消耗量	备注
21	清洗剂DZQ-6A	/	吨	15	本表格使用量为2026年3月至4月消耗量。
22	清洗剂DZQ-6B	/	吨	15	
23	前辊套	/	万件	9	
24	后导向套	/	万件	9	
25	动铁芯	/	万件	9	
26	顶杆	/	万件	9	
27	极靴	/	万件	9	
28	前导向套	/	万件	9	
29	阀体	/	万件	9	
30	先导阀芯	/	万件	9	
31	主阀芯	/	万件	9	
32	阀盖	/	万件	9	
33	流道弹簧	/	万件	9	
34	阀片	/	万件	9	
35	螺线管	/	万件	9	
36	O型圈	/	万件	9	
37	上辊片	/	万件	3	
38	弹簧	/	万件	3	
39	螺线管	/	万件	3	
40	插头	/	万件	3	

以上均有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填写确认签字：[Signature]

填表日期：2026年5月6日



### 主要原辅料消耗统计清单

企业名称（盖章）：浙江魔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原辅料名称	规格	单位	实际消耗量	备注
41	插头帽	/	万件	3	本表格使用量为2026年3月至4月消耗量。
42	隔磁套	/	万件	3	
43	极靴	/	万件	3	
44	动铁芯	/	万件	3	
45	顶杆	/	万件	3	
46	定心环	/	万件	3	
47	隔磁套O形圈	/	万件	3	
48	极靴气封	/	万件	3	
49	主阀芯	/	万件	3	
50	阀体	/	万件	3	
51	极靴O型圈	/	万件	3	
52	套管O型圈	/	万件	3	
53	机油	/	升	15	
54	液压油	/	升	30	
以下空白					

以上均有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填写确认签字： 刘燕  
填表日期：5/6

附件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90万件ADS电控减振器、30万件空气弹簧、500件全主动悬架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魔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日期	2026.4.13~4.14
现场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	2026.4.13 现场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达到设计负荷。 2026.4.13 生产 ADS 电控减振器 730 件，空气弹簧 480 件。 2026.4.14 现场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达到设计负荷。 2026.4.14 生产 ADS 电控减振器 740 件，空气弹簧 485 件。
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现场监测期间，环保处理设施均开启。

企业当事人：刘焱

日期：5.6


附件 7

固废实际产生量统计清单

企业名称（盖章）：浙江魔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产生量 (t)	折算全年产生量
1	纯水机滤芯	制纯水	0.03	0.18
2	纯水机RO膜	制纯水	0.001	0.006
3	废机油	设备维护	0.015	0.09
4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0.03	0.18
5	废抹布手套	设备维护	0.08	0.48
6	清洗废水浓液	清洗	33.3	200
7	含油包装	原料使用	0.17	1
8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8	48
9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0.8	4.8
10	以下空白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以上均有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填写确认签字: 

填表日期: 5.6



附件 8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6337000000242059698

开票日期: 2026年03月10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浙江魔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桐乡市凤栖自来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83MADCEMC8XW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837829241358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水冰雪*水费	1824-2207	吨	383	2.6605483028721	1018.99	9%	91.71
合 计					¥ 1018.99		¥ 91.71
价税合计 (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壹仟壹佰壹拾圆柒角整		(小写) ¥ 1110.70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 农商银行高桥支行; 银行账号: 201000146680771; 电话: 88966171; 用户号: 83074556 托收号: 91016953 账务月份: 2026-03						

下载次数: 1

开票人: 朱陈结

# 附件 9





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exing Tongyuan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合 同

合同编号：TYHJ2025-SC741

本合同于2025年08月30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1) 甲方：浙江魔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高桥街道(开发区)悦明路 89号视觉物联创新中心4号楼101室

(2) 乙方：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崇福镇杭福路7幢

鉴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有关规定，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泥、废清洗剂、漂洗剂桶、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抹布手套、浓液)等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合法合规处置。

(2) 乙方作为浙江省嘉兴市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收集、贮存服务资质的合法企业，属政府特许经营(嘉环函[2024]8号)和[浙小危收集第00050号]，具备提供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和运输全过程服务的能力。



危废详情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吨)	包装方式
1	污泥	336-064-17	0.55	吨袋
2	废清洗剂、漂洗剂精	900-041-49	1.5	托盘
3	废液压油	900-218-08	0.5	桶装
4	废机油	900-217-08	0.5	桶装
5	废油精	900-249-08	3	托盘
6	含油抹布手套	900-041-49	0.1	吨袋
7	浓液	336-064-17	10	桶装

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收集企业产生的相关危险废物,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 合同条款: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转运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乙方应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协助甲方完成申报。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中所含物质的MSDS等)。

3、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物质(如: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按危险特性列明所有危险性物质;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

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同时甲方分类、包装、标志标识必须符合乙方的要求,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进行收集、贮存服务。



4、甲方有责任和义务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环保相关法规的工业废物包装容器内(自备包装容器需经乙方提前确认),且甲方需按环保要求建立专门符合危险废物储存的堆放点,乙方协助堆放点的选址、设计,同时甲方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洁,(例如:200L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安全转运)。

5、甲方应保证每批次转运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相符。

6、甲方在转运时需向乙方提供各批次危废的分析报告和废物性状明细表,转运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转运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合同或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1)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3)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转运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甲方不得在转运废物当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转运费用。

9、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需要安排危险废物转移时,须及时以邮件或电话方式与乙方接洽业务员联系,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收集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配合工作。

10、危险废物收运转移由乙方统一安排,承担运输的车辆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15个工作日,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

11、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安排有相关资质的运输公司车辆进行装运并承担运费,乙方保证运输过程中不出现跑、冒、滴、漏等情况,甲方安排负责叉车装车,确保操作安全,运输车辆离开甲方厂区后由乙方及其委托的物流公司承担运输途中的相关风险。

12、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转运,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 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axing Tongyuan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13、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涉及：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过滤吸附介质除外）和HW34废酸中易挥发性的硝酸、盐酸、氢氟酸等危险废物特别注明并告知乙方，乙方单独实施运输，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14、甲方指定专人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沈龙，电话：15157375270；乙方指定接洽业务人员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沈超，电话：18868035527；调度/投诉电话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如双方联系人员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15、计重、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与主合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共同使用有效，具有相同的法律效益。

2) 乙方根据甲方实际需求选择定制的环保服务项目进行服务（具体服务内容见补充合同附件）。

3) 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中约定的价格执行。

4)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年服务费用。

5) 合同期内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需另外支付运输费及相应危废处置费。

6)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转运处置费：见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

7) 计量：危险废物的重量（含包装）：以乙方的地磅称量数据为准。

8) 因最终处置单位处置价格变动，乙方有权适当调整收集转运费用，若遇费用调整，乙方应提前以短信、电话、邮件等方式告知甲方，经双方书面确认后按照新价格执行。

9) 处置费计量标准：按实际重量和单价结算

16、乙方派专人协助指导甲方及时在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填报、仓库规范等工作，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

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网址：<https://gfnh.meescc.cn/solidPortal>

17、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8、甲方承诺：因甲方未按约履行本协议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额外费用。

19、合同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相关类别危险废物时，乙方可停止相关类别的危险废物的收集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0、争议解决：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axing Tongyuan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21、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22、本合同有效期自2025年08月30日至2026年09月01日止。

23、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壹份，乙方贰份。

24、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浙江魔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吕潇飞

联系电话：17502124379

2025年08月30日

乙方：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沈超

联系电话：18868035527

2025年08月30日



##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补充合同

合同编号：TYHJ2025-SC741

本合同于2025年8月30日由以下双方签署，作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的补充合同，与主合同一起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 甲方：浙江魔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高桥街道(开发区)悦明路 89号视觉物联创新中心4号楼101室

(2) 乙方：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崇福镇杭福路7幢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经综合考虑环保服务成本、废物处置成本及运输成本，现乙方综合处置费用：

一、定制服务费用：0元（含税）（具体根据客户需求选择）

定制内容：见附件企业服务告知书。

二、运输费：合同期内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需另外支付运输费0元/次(含税)。

三、废物处置清单和处置费用：





# 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exing Tongyuan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合同差定量(吨)	包装方式	签约方式	处置费单价(元/吨)	备注
1	污泥	336-064-17	0.55	吨袋	按量计价	2000	含6%增值税专用发票
2	废清洗剂、漂洗剂桶	900-041-49	1.5	托盘		1000	
3	废液压油	900-218-08	0.5	桶装		2000	
4	废机油	900-217-08	0.5	桶装		2000	
5	废油桶	900-249-08	3	托盘		1000	
6	含油抹布手套	900-041-49	0.1	吨袋		3500	
7	浓液	336-064-17	10	桶装		1400	

#### 四、开票及支付方式:

##### 1) 甲方:

户名: 浙江魔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 91330483MADCEMC8XW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高桥街道(开发区)悦明路 89号视觉物联创新中心4号楼101室

电话: 17502124379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城西支行

账号: 105335400420

##### 2) 乙方:

户名: 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 9133 0483 MA2J DRXD 95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崇福镇杭福路7幢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崇福镇杭福路7幢

第 2 页 共 5 页



## 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axing Tongyuan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账号：2010 0025 3196 315

开户行：农商银行桐乡洲泉支行

### 五、结算方式：

#### 1、定制环保服务费用：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服务内容及其产生的服务费用开具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将相应定制环保服务费用以电汇方式打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 2、危险废物处置费：

危险废物实施转移后，乙方于当月底统一开具处置费发票（6%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以快递方式邮寄甲方入账存档，甲方收到发票后30日内支付相应费用至乙方指定账户。

六、本补充合同一式叁份，甲方壹份，乙方贰份。

七、本补充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浙江魔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吕满飞

联系电话：17502124379

2025年08月30日

乙方：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沈超

联系电话：18868035527

2025年08月30日



附件:

## 企业服务告知书

### 小微收集平台定制服务清单

致各产废企业:

为更好地助力小微产废企业做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小微收集平台本着“规范服务,客户至上”的原则,根据不同产废企业实际需求,制定服务套餐供自主选择。内容如下:

#### 一、基础服务(2000元/年)

- 1、指导企业进行危废分拣、分类包装等工作以满足转运条件。
- 2、合同期内入厂服务一次,并做到及时转运。
- 3、帮助产废企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一企一档”,包含:危险废物纸质台账模板、运输及经营收集资质、收运合同、纸质联单、结算发票等。

#### 二、危废仓库现场综理指导服务(3000元/年)

- 1、指导产废企业危险废物仓库规范化建设,指导企业落实危险废物贮存仓库日常“三防一渗”工作。
- 2、提供贮存仓库危险废物各项上墙管理制度,提供危险废物标准化标识、标签、周知卡等并指导填写。

#### 三、基础台账管理服务(500元/次)

- 1、制定服务登记簿,对照主管部门管理要求做好企业危险废物“运维式”上门服务,根据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进行逐条对照指导。
  - 2、针对产废情况协助企业填写、完善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处置纸质台账;
  - 3、协助企业做好生态环境部门的执法检查。
- 以上可根据企业需求多次提供上门服务。

#### 四、规范化培训及综合环保咨询服务(1000元/次)



# 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exing Tongyuan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 1、提供危险废物规范化、危险废物法律法规及危险废物相关标准培训，并提供支撑材料。
- 2、根据企业实际情况编制危险废物涉及的环境应急演练方案，现场指导演练全过程，并提供支撑材料。

### 定制服务及费用确认：

定制服务项目	基础服务	危废转移系统维护服务	危废仓库现场综理指导服务	合计定制服务费用
金额	0	0	0	0

备注：

服务单位确认：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08月30日



委托单位确认：浙江魔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08月30日



#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SYFMT20250826

本合同于2025年8月30日由以下双方签署,作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的补充合同,与主合同一起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 甲方:浙江魔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高桥街道(开发区)悦明路 89号视觉物联创新中心4号楼101

室

(2) 乙方:德清水一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项郎路6号

鉴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有关规定,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浓液)等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合法合规处置。

合同条款: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转运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乙方应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协助甲方完成申报。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中所含物质的MSDS等)。

3、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物质(如: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按危险特性列明所有危险性物质: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

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同时甲方分类、包装、标志标识必须符合乙方的要求,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进行收集、贮存服务。

4、甲方有责任和义务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环保相关法规的工业废物包装容器内(自备包装容器需经乙方提前确认),且甲方需按环保要求建立专门符合危险废物储存的堆放点,乙方协助堆放点的选址、设计。同时甲方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洁。(例如:200L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安全转运)。

5、甲方应保证每批次转运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相符。

6、甲方在转运时需向乙方提供各批次危废的分析报告和废物性状明细表。转运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转运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合同或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1)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3)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转运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甲方不得在转运废物当中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转运费用。

9、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需要安排危险废物转移时,须及时以邮件或电话方式与乙方接洽业务员联系,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收集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配合工作。

10、危险废物收运转移由乙方统一安排,承担运输的车辆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15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

11、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安排有相关资质的运输公司车辆进行装运并承担运费。乙方保证运输过程中不出现跑、冒、滴、漏等情况。甲方安排负责叉车装车,确保操作安全。运输车辆离开甲方厂区后由乙方及其委托的物流公司承担运输途中的相关风险。

12、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转运，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涉及：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过滤吸附介质除外）和HW34废酸中易挥发性的硝酸、盐酸、氢氟酸等危险废物特别注明并告知乙方，乙方单独实施运输，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14、计重、费用及支付方式：

- 1) 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中约定的价格执行。
- 2)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年服务费用。
- 3) 合同期内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需另外支付运输费及相应危废处置费。
- 4)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转运处置费：见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
- 5) 计量：危险废物的重量（含包装）：以乙方的地磅称量数据为准。

6) 因最终处置单位处置价格变动，乙方有权适当调整收集转运费用，若遇费用调整，乙方应提前以短信、电话、邮件等方式告知甲方，经双方书面确认后按照新价格执行。

7) 处置费计量标准：按实际重量和单价结算

15、乙方派专人协助指导甲方及时在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填报、仓库规范等工作，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

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网址：<https://gfmh.meesc.cn/solidPortal>

16、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7、甲方承诺：因甲方未按约履行本协议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额外费用。

18、合同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相关类别危险废物时，乙方可停止相关类别的危险废物的收集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19、争议解决：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经综合考虑环保服务成本、废物处置成本及运输成本，现乙方综合处置费用：

一、运输：乙方在签订协议后应备好储存仓库，并负责危废装车，储存仓库应满足6吨以上储存量，道路应满足甲方车辆运输到6-8吨以上的通行要求。

二、废物处置清单和处置费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合同签订量(吨)	包装方式	签约方式	处置费单价(元/吨)	备注
7	浓液	336-064-17	200	桶装	按量计价	1400	6%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开票及支付方式

1) 甲方：

户名：浙江魔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330483MADCEMC8XW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高桥街道(开发区)悦明路 89号视觉物联创新中心4号

楼101室

电话：17502124379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城西支行

账号：105335400420

2) 乙方：

户名：德清水一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33 0521 3500 9254 X6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项郎路6号

账号：201000141196508

开户行：德清农村商业银行新市支行

五、结算方式：

1、危险废物处置费：

危险废物实施转移后，乙方于当月底统一开具处置费发票（6%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以快递方式邮寄甲方入账存档，甲方收到发票后30日内支付相应费用至乙方指定账户。

六、本补充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

七、本补充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期限为2025年08月30日至2026年09月01日。

甲方：浙江魔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5年08月30日



乙方：德清水一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5年08月30日

